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6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14:00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王学敏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另有工作安排，经公司半数以上

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学敏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6名，代表股份总数157,004,81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8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所持股份1,067,93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3名，所持股份155,936,8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94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4人，所持股份8,764,9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23%。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余宇莹女士、吴清功先生、安明友先生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998,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58,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47%；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6,992,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52,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62%；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0.14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998,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8,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47%；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998,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8,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47%；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998,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8,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47%；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0.07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01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701,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2,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62%；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安国柱等 2 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290,895 股。

6.02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992,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2,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62%；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0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017,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2,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62%；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安国柱等 7 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974,726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992,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2,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62%；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850,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6%；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2,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62%；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华德欣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名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114,141,503 股。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293,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84,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51%；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安国柱等 9 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698,756 股。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928,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63,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48%；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安国柱等 12 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1,063,936 股。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924,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59,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47%；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安国柱等 13 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1,067,936 股。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992,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0%；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2,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62%；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5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85%。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998,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8,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47%；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017,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2,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62%；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安国柱等 7 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974,726 股。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998,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758,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47%；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冯鹏卜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见证律师李鲲宇、张晓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0日